罪犯苏水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20号

　　罪犯苏水源，男，1980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1日作出（2008)泉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苏水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水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（2008)闽刑终字第3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3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)岩刑执字第41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)闽08刑更31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2022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6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23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 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27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24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85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水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